

被告张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，疏于管理和安全防范，未尽到雇主的义务，对于原告的损害后果，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结合原、被告的过错程度和本案实际情况，酌定被告张某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 50% 的赔偿责任。张某妻子刘某协助张某工作，在本案中无过错，故不应承担民事责任。据此判决张某赔偿王先生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合计近 10 万元。